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3號

原告 陳柔羽

訴訟代理人 莊佳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青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938元、延長工時工資差額2萬4,399元、失業給付差額損害賠償1萬9,95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萬3,000元，其中請求給付資遣費3萬1,938元、延長工時工資差額2萬4,399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萬3,000元部分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共為8萬9,337元（計算式：31,938元+24,399元+33,000元=89,337元），故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(1,000元×2/3)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剩餘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差額損害賠償1萬9,950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元+1,000元+3,000元=4,333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